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教師排課比例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改名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、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本校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。

二、名詞定義：

(一) 專任教師：編制為本系員額內聘任之專任教師。

(二) 特殊兼任：(1)自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之兼任教師。(2)自本系畢業之兼任教師。

(三) 校內兼任：本校其他系、所、中心、室之專任教師。

(四) 校外兼任：除上述之外，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
三、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排課優先順序及授課鐘點，以下列先後排序為原則：

(一) 專任教師：依本校「教師鐘點核計要點」規定，以講授本系課程優先為原則。

(二) 特殊兼任：

(1) 本系退休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規定，每週以授課四小時為限。

(2) 本系(科)畢業之兼任教師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規定，每週以授課四小時為限。

(三) 校內兼任：於本系授課鐘點每週授課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
(四) 校外兼任：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規定，每週授課以四小時為限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